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